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曾大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大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曾大吉因犯稅捐稽徵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而其中附件編號1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件編號2所示則為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有不同，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

01 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02 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
03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
04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
05 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附件編號2則為
06 共同犯幫助逃漏稅捐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
07 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
08 理由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
10 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
11 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
12 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又附件編號1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
13 幣1萬元部分，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
14 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李 昱 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1

附件

02

受刑人曾大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洗錢防制法	稅捐稽徵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月	有期徒刑 2 月	
犯罪日期	112/02/25	107 年間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3347 號	南投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6658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59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787 號
	判決日期	113/03/21	112/05/13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金訴字第 159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787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4/20	113/06/13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不得易科得社勞	是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989 號(易服 社會勞動中)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485 號	

03

05

06

08